

高等教育信息

2017 年第 11 期（高教信息总 294 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7 年 4 月 20 日

【阅读提醒】

- 本期特稿：涉及职称评审、薪酬分配……高教“放管服”改革 20 条新规来了！
- 高校动态：高校增“一带一路”小语种专业
- 地方高教：南昌：鼓励高校开放大型仪器设备

【本期特稿】

涉及职称评审、薪酬分配……高教“放管服”改革 20 条新规来了！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等 5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向地方和高校放权。

（一）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

深入推进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和博士学位授权初审。稳妥推进部分高校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加强授权监管。

（二）改进高校本专科专业设置

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外，高校自主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报教育部备案；自主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支持高校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专业管理规定设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并开展专业设置抽查。。

（三）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

教育部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试点高校人员总量实行动态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和保障。

（四）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

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内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并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五）高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

高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鼓励高校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的试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

（六）优化高校进人环境

高校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自主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

（七）完善高校用人管理

高校根据其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对总量内人员，高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在人员总量外，高校可自主灵活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合同，规范实施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八）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

高校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对高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

（九）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

高校要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

（十）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实行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分配政策。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

（十一）加强高校绩效工资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重点加大对高层次人才集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高校的倾斜力度。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十二）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财政部门要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高等教育拨款结构，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基本支出占比较低的地方要进一步优化结构，合理安排基本支出。改

进项目管理方式，进一步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完善高校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逐步实现用款计划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报。

（十三）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

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税务部门要执行好各项涉及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校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高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十四）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

高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十五）加强制度建设

高校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和教育法律规定的基本制度，依法依章程行使自主权，强化章程在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方面的基础作用。完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对工作中的失职失责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十六）完善民主管理和学术治理

进一步健全高校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作用。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发展、学术评价等事项中的重要作用。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

（十七）强化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积极推进高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校务公开。畅通监督渠道，发挥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在监督中的作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十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支持高校适应创新发展需要，推进治理结构改革。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完善信用机制、“双随机”抽查、行政执法、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九）加强协调与指导

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加强协调，相互配合，整体推进。要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防止“同质化”。对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高校给予必要政策倾斜。要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营造良好改革环境

各地各部门要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让高校教学科研人员从过多过苛的要求、僵硬的考核、繁琐的表格中解放出来。依托“互联网+”，积极推动高校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

（摘编自 教育部新闻办 2017 年 4 月 6 日）

【高校动态】

高校增“一带一路”小语种专业

在近日的北京城市广播《教育面对面》高招直播咨询中，多校招办负责人透露，学校紧跟“一带一路”等社会热点开设新专业，比如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和北京语言大学增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小语种。

今年，二外共有 39 个本科专业在京具备招生资格，为满足“一带一路”对于外语类人才的需求，二外今年新增罗马尼亚语、塞尔维亚语、立陶宛语、爱沙尼亚语、波斯语、印地语、希伯来语、土耳其语 8 个本科专业。

北京语言大学也将以往的英语加土耳其语复语方向调整为土耳其语专业。

（摘编自《北京日报》2017 年 4 月 10 日）

【地方高教】

南昌：鼓励高校开放大型仪器设备

4 月 13 日，记者从南昌市科技局了解到，南昌市将加强市校（院）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设立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并鼓励高校面向全社会开放大型仪器设备。

据介绍，南昌市将按照“立足本省、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合作思路，到 2020 年力争做到“2 个全覆盖、2 个翻番”。即与具备创新能力的省内外高校院所签订市校（院）科技合作框架协议，做到省内主要本科高校全覆盖、市主导产业与国内大院名校合作实现全覆盖。通过市校（院）合作，实现与大院名校引进或共建研究院数量翻一番、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翻一番。

为实现这一目标，南昌将制定出台《南昌市加强市校（院）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建立财政资金引导银行资本、民间资金的共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投贷联动机制。同时，鼓励高校院所面向社会开放大型仪器设备，帮助企业解决投资昂贵设备的难题，实现资源共享。

（摘编自《江西日报》2017 年 4 月 14 日）